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21号

翟光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双龙大道833号南方花园101幢2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岔路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8号

夏文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强路8号36幢11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9号

王立中、郑芹、王海江、王子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19号20幢一单元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京新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3号

陈双庆、马湛湛、陈梓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号13幢二单元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4号

赵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美丽嘉园3幢二单元5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达新寓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5号

周计：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1号4幢二单元11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